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众生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强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磊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3月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专题培训，重点培训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避免相关人员不知晓相关规定而出现违规情形。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收购逸舒制药相关承诺	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收购逸舒制药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逸舒制药股份。	是	无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作为拟收购逸舒制药的收购人，与公司实控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与逸舒制药的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逸舒制药（含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逸舒制药拆借、占用逸舒制药资金或采取由逸舒制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逸舒制药资金。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逸舒制药之间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逸舒制药之间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各交易方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逸舒制药承担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法承诺导致逸舒制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逸舒制药利益的，逸舒制药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承诺人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是	无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作为拟收购逸舒制药的收购人，就避免及解决与逸舒制药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董事、经营管理层承诺如下：1、自本次收购所涉第一批股份受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收购所涉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生产与经营任何与逸舒制药（合并报表口径）在产药品相同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生产、销售此类产品的企业，以避免与逸舒制药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在产产品以截至收购协议签署日逸舒制药所持药品批件及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持有的药品批件、逸舒制药经营数据为准确定。2、本次收购完成后及在本公司作为逸舒制药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逸舒制药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及本公司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优势，在逸舒制药日常经营所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事项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谋求特殊利益，损害逸舒制药及其股东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在不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情况的基础上，主动回避与逸舒制药相同产品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逸舒制药相同产品的业务经营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承诺将立即通知逸舒制药并尽力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将此类商业机会优先让予逸舒制药。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产业整合所涉投资收购中新增引致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与逸舒制药生产经营产品同业竞争的事项。3、本公司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是	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作为拟收购逸舒制药的收购人，就避免及解决与逸舒制药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将促使收购人履行本承诺函中所承诺的义务，本人同时承诺：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不会在除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进行与逸舒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投资或在相关业务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逸舒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逸舒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与逸舒制药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逸舒制药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采用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逸舒制药形成同业竞争。	是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业务发生变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是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是	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是	无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刘美宝	股份锁定承诺	自众生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众生药业股票，也不由众生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无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	股份锁定承诺	自众生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众生药业股票，也不由众生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是	无

	瑞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金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对 公司中 小股东 所作承 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文毅荣先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吴证券委派陈磊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强

陈 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